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类

同意公开

湘人社提函〔2024〕105号

##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0889号 提案的答复

何静怡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急难愁盼问题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的关心与关注。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答复如下：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24年3月底，我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灵活就业人员超过380万人，接近全省劳动年龄人口的十分之一。我们在工作中也发现了您提到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存在一些“急难愁盼”问题。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24号）等文件要求，我省相关部门和单位明确责任、健全制度，为维护劳动者权益，共同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取得了

一些工作成效。

一是形成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人社、市场监管、交通、邮政、法院、工会等部门和单位建立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定期会商、联合行政指导等协同工作机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等部门单位发挥职能优势，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体协商、休息休假、劳动卫生安全等为重点，高质量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

二是舆论宣传关爱劳动者身心健康。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是新时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面临的重要课题。我省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采取系列措施推进相关工作。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包括网络、电视、广播等，广泛传播政策内容，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对相关政策的认知度，确保劳动者及时了解并正确理解国家和地方关于支持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措施。加强民生服务宣传。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加大服务宣传力度，普及劳动权益保护知识，引导劳动者依法维权。同时，积极宣传各级政府及社会机构提供的“司机之家”“快递员之家”服务项目，提升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引导社会风气和塑造价值观。持续推动正面宣传，加大各行各业先进典型代表宣传，不断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认同和社会认同，弘扬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创新创业精神，鼓励社会尊重和支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工作。构建心理健康关爱网。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心理关爱活动，

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心理健康咨询，培训心理健康知识。积极选树并大力宣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唱响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主旋律。利用工会主流媒体以及互联网、微信、微博等现代传播手段，深入挖掘有温度的素材，讲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故事，争取社会各界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更多的关心、关注、关爱，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们体会到认同感，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是加强用工指导和权益维护。**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试行）》应用，加强对新就业形态用工的指导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省总工会制定《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管理运维工作细则》，提高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是集体协商提升劳动者幸福感。**2023年我省工资集体协商“春季要约行动”以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集体协商为重点领域，促成2.54万家企业签订集体合同，覆盖职工170.88万人。2023年6月20日，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共同举办湖南省第二届集体协商竞赛，决赛议题聚焦快递小哥最关切的设立工龄补贴、提高送件单价、加强意外伤害保障、增设高温和防寒津贴，议题展示了“共商共创共享”的鲜明导向。省市场监管局指导网络餐饮平台企业科学制定劳动报酬规则、健全完善绩效考核制度、优化平台派单安全机制等，督促平台企业落实相关主体责任。

**五是完善新业态群体社保政策措施。**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明确“我省境内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个人身份在省内灵活就业登记地或居住登记地申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受户籍限制；其中，本省户籍的灵活就业人员、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分别在户籍所在地、注册登记地参保。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受户籍限制。”2021年，人社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0号），我省密切关注7个省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并按人社部统一部署推行职业伤害保障工作，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

**六是提供暖心社会服务。**党政机关、工会和社会爱心企业形成合力，为快递、外卖从业人员等建立5000余个“户外劳动者驿站”“红色之家”等工间休息场所。省人社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夏季高温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7号），明确将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由原来的150元/人·月提高到300元/人·月，并要求平台企业视情况采取延长配送时限等措施，保障网约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持续叫响做实“四季送”品牌，突出两节送温暖示范效应，拓展工会送温暖时间周期。围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特殊困难群体分类打造专项温暖行动，建立健全常态化送温暖机制，扎实开展好农民工平安返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温暖行动等专项送温暖活动。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采纳您提出的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权益的建议，按照“先易后难、重点突破、兼顾公平、原则灵活”的总体思路，在治理思维、治理格局、解决难题、社会保障上发力，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一是完善政府劳动保护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人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医疗保障、法院、工会等相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沟通协调，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共同研究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重大问题。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企业和劳动者主体、法治保障、社会协同”的治理格局，从顶层设计、事中监管、纠纷调处等方面规范好平台企业和劳动者双方权利责任，重点明确工资、工时等核心权益，企业不得将“最严算法”作为考核要求，要通过“算法取中”等方式，合理确定考核要素和劳动报酬，推动新就业形态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是健全法律规范和组织实施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时立改废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明确新就业形态雇佣主体，确定双方责任、报酬、休息、职业伤害保障等规制，推动基层劳动者加入工会，依法维权。如：**强化用工指导服务**。多部门联合开展“和谐三湘行”新就业形态联企服务，加强与新就业形态平台企业联系，就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对所属平台企业定期开展行政指导。**建立劳动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指导平台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提升企业、行业自主解决劳动争议的能力。完善调裁审多元纠纷协调解决机制，推动落

实“人社+工会+法院+N”劳动争议调裁审对接工作。指导具备条件的地区成立新业态综合维权服务中心，吸纳律师、法官、专业学者等力量，在劳动争议调裁审对接联动方面进行试点探索。巩固拓展社会协作联动机制。推动社会各界关心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搭建更多的“爱心驿站”“司机之家”，提供饮水、热饭、小憩、如厕、充电、联网、医疗急救等更多工作生活便利。严厉查处侵权行为规范市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对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指导督促本领域企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肃查处违规经营和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促进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推动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联合激励惩戒机制。

三是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和书面协议订立为重点指导企业规范用工。持续推广《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试行）》应用，指导企业根据用工事实和劳动管理程度，综合考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对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的自主决定程度、劳动过程受管理控制程度、是否需要遵守有关工作规则和劳动纪律及奖惩办法、工作的持续性、能否决定或者改变交易价格等因素，与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与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

四是完善协调协商机制为重点推进平台企业算法民主公开。围绕“共商共建创和谐，凝心聚力促发展”主题，以技能人才、

新就业形态和劳务派遣用工较为集中的行业、企业、区域等为重点，在全省广泛开展2024年工资集体协商“春季要约行动”。进一步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协商协调机制建设，密切关注快递员、货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诉求，健全协商主体，创新协商模式，切实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平台网约劳动者收入保障，推动平台企业、关联企业与劳动者就算法机制、劳动报酬、支付周期、休息休假和职业安全保障等事项开展协商。依靠平台企业协会力量推进工资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扩大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覆盖率。

五是以建立职业伤害保障制度为重点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结合7省市试点经验，在参保范围、理赔程序、待遇项目等方面继续完善和优化，让职业伤害保障成为一个数字时代的保险。探索进一步丰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社保缴费档次，加强财税政策引导，减轻企业成本，提高进入劳动市场年限较短、收入尚未稳定的新业态从业劳动者的参保可能性和积极性。大力推进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医疗住院、门诊、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工作，畅通网上办理社保渠道，在参保缴费、权益查询、待遇领取等方面更好保障参保人员权益，优化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方便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便捷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六是以工伤预防为重点提高新就业形态群体的法律和安全生产意识。开展“工伤预防万人培训行动”“职业病防治攻坚行动”“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专项行动”“降低铁路沿线伤



亡事故宣传整治行动”“工伤预防宣传全民行动”等专项行动，结合我省今年工伤预防整体部署及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工作，加大在新就业形态中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工作，提升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降低该群体工伤发生率。持续推广《湖南省企业劳动关系工作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试行）》等14个劳动用工指引应用，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引导劳动者依法合理维权。定期开展针对性的心理健康专题讲座、设立公益心理热线，提供心理咨询和有效可行的综合性干预措施，为心理疾病患者和有潜在心理问题的新业态从业劳动者提供人文关怀。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发掘培育“最美快递员”“最美送餐员”“最美司机”等先进典型，通过主流媒体发声，借助新媒体的快速传播手段，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良好氛围。

再次感谢您对我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权益维护工作的关心与关注，并希望今后能一如既往地关心，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6月14日



联系人姓名、职务：刘晶 劳动关系处 一级主任科员

联系电话：0731-84900062/18684989108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6号 邮政编码：410000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2），省政协提案委（2）。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